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授权,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负有监督责任。

第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主要的信息披露机构。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未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内容。
- (二)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八)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十一)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十二)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三)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 上市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五)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九)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十)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二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二十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五) 公司决定减资、合并或者分立；

(二十六)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二十七)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二十八)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二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三十)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十一)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三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三十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报备的内幕人员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交割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七)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三条 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的办公设备。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



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填写。上市公司负责汇总、报备以上主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在证监会制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



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其中，属于上市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以及所签署的保密条款，以及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应于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十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行政管理部门、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应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人员情况，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其变更的情况。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负有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并负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上述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报告的基本义务：

- （一）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所有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 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 向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 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



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包括以上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填报下列范围内，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本次重组信息知情人名单：1、除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它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3、由于所任工作职务可以获取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4、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5、上市公司依规需要向有关单位报送文件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和经办人；6、前述 1 至 5 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上海证交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时，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预案；（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五）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七）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八）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九）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同时，还应当通过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应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跟进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十四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